南师大合同编号：100112-2026-XB-02080

南京师范大学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随园校区（含家属区）绿化养护信息

名称	面积	要求及区域
一级养护绿地	约 4 万平方米	参照园林绿化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区域：随园核心区（随园 2 号门至田楼以东）
二级养护绿地	约 3.62 万平方米	参照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区域：其他区域（随园 2 号门至田楼以西）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叁分/年（￥562547.23 元/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服务期：随园校区非核心区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随园校区其他区域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六、合同款支付

6.1 甲方将根据管理考核结果，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容，支付相应的委托管理费，每三个月支付年服务费的 25%。每年前三次支付金额各为 140636.81 元（人民币：壹拾肆万零陆佰叁拾陆元捌角壹分），第四次支付金额 140636.80 元（人民币：壹拾肆万零陆佰叁拾陆元捌角）。具体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2028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2029 年 1 月、4 月、7 月、12 月（甲方假期或乙方同意延迟支付的除外）。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时，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发票。

6.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

束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备规定数量、年龄的工作人员，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进场等原因，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后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法修复的按其原价扣除后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合同到期一周前乙方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接工作，到期后自动离场。）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响应的承诺

（1）严格遵守施工作业安全、用药安全、人员车辆等校内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月度安排计划要求实施（含古树名木）。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其他养护要求实施。

（4）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含家属区）养护面积 76193.37 平方米，湖面面积 1391.25 平方米。负责区域内乔灌木、草坪、地栽花等日常养护及植物病虫害处理。地栽花卉、大型乔木修剪、27 棵古树名木及近百棵珍贵树木等的特殊养护、文保建筑屋顶清杂、开学迎新环境布置、应急消险、补植、清杂等相关事宜，德风园水池及水生动植物清理养护等。还需负责周边校外产权小区大树消险事宜。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2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

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9.4 需对技术复杂的服务进行第三方检测时，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部分不合格）时，乙方承担所有的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

9.5 验收涉及宣传甲方或甲方所属（含挂靠）各单位的图、音视频、文字等形式资料前，需提交甲方宣传部审核、初验，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

9.6 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9.7 其他验收要求: 绿化养护服务为服务类项目，验收标准为每年考核一次，具体要求见附件南京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实施细则。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即为不合格，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当期养护费，并有权利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服务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交付的服务有质量或产权瑕疵等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0.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0.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服务，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服务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若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8 乙方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账号：

日期：

乙方：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泉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郭玉梅

联系电话：15189807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户名：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329310182600064862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一、服务要求

根据南京师范大学绿化服务实际情况，现将南京师范大学绿化管理实施标准阐述如下：

1、乙方服务团队有健全的组织架构，编写、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保证绿化服务工作按标准开展；

（1）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需包含项目负责人、驾驶员、绿化工等；

（2）制订各岗位工作职责；

（3）制订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设备使用、顾客沟通等。

2、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位职责培训，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与服务耐心细致，能按时积极完成甲方布置的有关工作；

3、建立校园绿化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做好档案管理与归档工作；

4、配合学校做好文明共建、学生劳动课实践工作；

5、做好服务范围内的水电管理，确保无安全隐患，做到节水、节电、环保。

★二、具体养护要求

（一）一级、二级关键养护指标：

1.乔木、灌木

一级养护

· 树形规整、冠形完整，断枝、枯枝、病虫枝及时清除

· 缺株率≈0，补植成活率 100%

· 树冠整齐统一，支撑、刷白、防寒规范到位

· 古树名木专项监护、高空作业常态化

二级养护

· 树形基本完整，无明显枯死枝、倒伏枝

· 少量残缺定期统一补植，无大面积缺株

· 长势正常、无严重病虫害，安全隐患清零

2.绿篱、球类、花灌木

一级养护

· 线条平直、棱角分明、无空膛、无断层

· 无杂草、无黄叶焦叶，花期持续饱满

· 高频次修剪，景观全年一致

二级养护

· 造型基本整齐，无明显杂乱徒长

· 无大面积杂草、无严重病虫害，季度规整修剪到位

3.草坪

一级养护

· 覆盖率 100%，无斑秃、无杂草

· 定期精细化修剪、压草、补播、水肥精准管控

· 无积水、无板结，四季常绿

二级养护

· 覆盖率≥95%，杂草极少、无大面积枯黄

· 按季度常规修剪、养护，整体平整美观

4.病虫害防治

一级：预防为主、每周巡查，病虫危害度极低，无扩散

二级：月度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杜绝大面积爆发

5.保洁与清杂

每日巡查、每日清运，无堆积杂物

6.景观效果

一级：四季有景、花期衔接、花境层次丰富、绿植常绿干净

二级：整体整洁、生态稳定、满足基础绿化功能

7.水面维护标准

水面上无枯枝等漂浮物，水面上无大量藻类、水草植物生长，发现异常立即组织清捞。

浇水标准

1、正确掌握浇水时间，上午 8 时-10 时，下午 4 时-6 时为宜。

2、浇水次数根据花卉品质、生长特性和天气决定。

3、坚持盆土不干不浇，浇则浇透。

4、夏季不能用高温水浇花，冬季切忌冷水浇花。

施肥标准

1、基肥多采用有机肥，施用量不超过盆土 10%为宜。

2、追肥采用速效肥料，追肥浓度宜低，用量宜少，掌握薄肥勤施的原则。

3、多用复合肥，缺肥则施，缺啥施啥，盛夏时不宜多施，休眠期不宜施肥。

4、晴天和盆土干燥时方可施肥。

5、注意环境整洁，保持叶面干净，施肥后立即浇水。

除草标准

1. 除草及时，保持整洁，减少水分养分消耗。

2、坚持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

3、杂草要及时清理干净，运走销毁。

病虫害防治标准

1、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有效地预防病虫害发生，减少损失。

2、根据“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采取适当措施，及时进行防治。

3、注意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提高培育技术，增强植物抵抗力。

4、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地用药，提高防治效果。

种子采收标准

1、新鲜，籽粒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2、采收时间准确，方法得当，种子洁净无杂质。

3、合理安排采收后的管理，正确选择储存方法。

草花养护标准

1、无残花、黄叶，无高出花面的杂草等。

2、花盆摆放整齐，盆内无杂物，最外一圈面对客人的盆边整洁美观。

3、整个花坛待换花不超过 1／2。

4、地栽时花生长良好，无杂草，无秃斑，边界分明，边界草不蔓入时花境内。

5、无明显病虫害，大叶时花叶面无虫口。

6、无缺水干旱现象，植株生长良好。

（二）草坪、绿篱球类、乔木花灌木每月养护要求

1、草坪养护安排

月份	工作内容
1 月	及时浇水。
2 月	及时浇水。

3 月	修整：于 3 月中下旬完成草坪进行修剪，修剪后喷施 2-3%磷酸二氢钾、1%尿素、生物活性肥或调节剂； 除草：人工除草，化学除草（二甲四氯钠盐与使它隆等一起使用防除杂草）； 施肥：于 3 月下旬完成每亩地施 24 斤复合肥，4 斤尿素 病虫害防治：修剪后喷施多菌灵、福美双、敌百松等杀菌（药轮换使用）、辛硫磷或毒死婢杀虫药；每月撒施 2 次辛硫磷或毒死婢颗粒，然后浇水；
4 月份	除草：人工除草，化学除草（二甲四氯钠盐与使它隆等一起使用防除杂草）； 施肥：4 月底完成施肥，每亩地施 30 斤复合肥，5 斤尿素；喷洒 2-3%磷酸二氢钾、1%尿素； 修剪等: 视生长状况约14天修剪一次, 在每次修剪过喷施0.3%尿素+0.4%-0.5%磷酸二氢钾+绿丰 95 等； 病虫害防治：修剪后喷施多菌灵、福美双、敌百松等杀菌（药轮换使用）、辛硫磷或毒死婢杀虫药；每月撒施 2 次辛硫磷或毒死婢颗粒，然后浇水。
5 月份	除草：人工除草，化学除草（二甲四氯钠盐与使它隆等一起使用防除杂草）； 修剪等: 视生长状况约14天修剪一次, 在每次修剪过喷施0.3%尿素+0.4%-0.5%磷酸二氢钾+绿丰 95 等； 病虫害防治：修剪后喷施多菌灵、福美双、敌百松等杀菌（药轮换使用）、辛硫磷或毒死婢杀虫药；每月撒施 2 次辛硫磷或毒死婢颗粒，然后浇水。
6 月份	除草：人工除草；使用专业除草剂； 修剪：重要部位经行修剪一次如中和楼周边等；视生长状况约 14 天修剪一次，在每次修剪过喷施 0.3%尿素+0.4%-0.5%磷酸二氢钾+绿丰 95 等； 病虫害防治：修剪后喷施多菌灵、福美双、敌百松等杀菌（药轮换使用）、辛

	硫磷或毒死婢杀虫药；每月撒施 2 次辛硫磷或毒死婢颗粒，然后浇水。
7-8 月份	除草：人工除草；使用专业除草剂； 修剪：每月修剪 1 次，修剪后喷施 3%尿素+0.4%-0.5%磷酸二氢钾+绿丰 95 等； 病虫害防治：每 10 天进行一次病害虫防治（傍晚进行）； 浇水：每天早晚进行两次喷水，如草坪缺水及时浇水； 施肥：8 月下旬每亩地使 10 斤尿素，40 斤复合肥，施肥后浇水。
9 月份	除草：主要为人工； 修剪: 于 9 月下旬开始进行第二次修剪; 约 14 天修剪一次，修剪后喷施喷施 3%尿素+0.4%磷酸二氢钾+绿丰 95 等； 每次修剪后进行病虫害防治；每月两次撒施呋喃丹或毒死婢； 浇水：如草坪缺水及时浇水。
10 月份	修剪：约 14 天修剪一次，修剪后喷施 3%尿素+0.5%磷酸二氢钾+绿丰 95 等； 病虫害防治：每次修剪后进行病虫害防治；每月两次撒施呋喃丹或毒死婢； 除草：主要为人工； 浇水：如草坪缺水及时浇水； 播种：在 9 月底、10 月初暖季型草坪进行交播黑麦草。
11 月份	视生长情况进行最后一次修剪修剪，视营养状况，喷施喷洒 2-3%磷酸二氢钾、1%尿素；如草坪缺水及时浇水。
12 月份	无如草坪缺水及时浇水。

2、绿篱球类养护安排

月份	养护内容
1 月	翻隔离沟
2 月	月底喷洒石硫合剂一次；修剪
3 月	修整、更新；3 月底喷洒广谱杀菌剂一次、杀虫剂；
4 月	4 月中旬施复合肥（40g 复合肥+10g 尿素/平方或/球）； 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毒死婢、敌敌畏、吡虫啉）一次；修剪
5-7 月份	每月一次；每月酌情修剪；梅雨季节后松土一次；除草；如缺少及时浇水；每月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毒死婢、敌敌畏、吡虫啉）一次。
8 月份	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一次；月底施肥（20g 复合肥/平方或/球）；除草；如缺少及时浇水。修剪
9-12 月份	9 月份完成修剪扫尾工作; 9 月份喷洒年度最后一次广谱杀菌剂、杀虫剂一次; 9 月份以后翻隔离沟；如缺少及时浇水；修剪

3、乔木花灌木养护安排

月份	养护内容
1 月	修剪、做树槎、对于部分长势不好的树木进行施肥(以有机肥为主)
2 月	修剪、做树槎、对于部分长势不好的树木进行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月底花灌木喷洒石硫合剂一次；
3 月	花灌木上旬喷洒吡虫啉或狂杀介一次; 月底花灌木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一次; 月底紫薇、构骨、黄杨喷洒吡虫啉或狂杀介一次；修剪行道树香樟；
4 月	花灌木上旬喷洒吡虫啉或狂杀介一次; 月底花灌木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一次; 月底紫薇、构骨、黄杨喷洒吡虫啉或狂杀介一次; 月底乔灌木施肥一次穴施，小

	树（直径小于 10cm）200g/树，大树（直径大于 10cm）400g/棵（深度 30-40cm）；
5 月	修除各种乔灌木多余的徒长枝；花灌木古树上旬喷洒吡虫啉或狂杀介一次；中旬花灌木、古树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毒死婢）一次；月底紫薇、构骨、黄杨喷洒吡虫啉或狂杀介一次；
6-8 月	做好浇水工作；花灌木古树上旬喷洒吡虫啉或狂杀介一次；中旬花灌木、古树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毒死婢）一次；月底紫薇、构骨、黄杨喷洒吡虫啉或狂杀介一次；梅雨时对生长不好树木追肥一次（标准如 4 月）；,.
9 月	做好浇水工作；古树、花灌木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敌百虫）一次；对部分生长不好、重点部位花灌木、行道树香樟追肥一次（标准如 4 月）；
10 月	做好浇水工作；古树、花灌木喷洒广谱杀菌剂、杀虫剂（敌百虫）一次；
11--12 月	11 月下旬树木刷白；做树樘；做好部分树种御寒保护；

★三、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养护内容

1、负责草坪、灌木松土、施肥、浇灌、修剪、造型、除杂草工作；校园行道树等树木修剪、整形工作；校园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以及学校安排的零星移栽、补种等与绿化养护有关的其他任务。

2、每年冬季至少完成大型修剪一次（针对高大乔木或密集枝条，动用机械处理的），棵树不少于 100 棵。每年 12 月前向校方提交修剪计划、明确修剪品种及方案，经批准后自行按时修剪，确保美观合理。

3、负责对校园内(含周边部分校外产权小区)险树及时进行处理（修剪或消险等），倒树及时清理后外运出学校，确保安全。养护范围内每年零星消险动用大型器械的清除断枝、枯

枝、死树等报备校方同意后自行安排处理，极端天气如台风、汛期等引发的树木断枝和倒伏等情况，乙方需及时处理和消险。遇到下雪，及时组织对树木打雪，清扫积雪。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引发人员、车辆伤亡意外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负责校园花境花箱内花草换季购买、种植、养护；花境花箱种植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乙方需于每年 3 月、7 月、10 月前制订美化计划、明确花草品种（品种、位置可参考合同《100112-2026-XB-00029 南京师范大学 2026 年花境花箱栽植工程》），报学校批准后自行采购，按季节完成校内花境种植、养护工作。乙方应保证合同期内花境花箱花卉长势良好、花叶完整，处于正常开花观赏状态，无大面积黄叶、枯枝、落花枯萎；出现凋谢、衰败、不开花情形，乙方 3 日内免费更换同规格开花成品花卉。开学迎新摆花，花卉长势良好、花叶完整，处于正常开花观赏状态，无大面积黄叶、枯枝、落花枯萎；出现凋谢、衰败、不开花情形，乙方 3 日内免费更换同规格开花成品花卉。主要位置在随园 1 号门、100 号门前、4 号门、旗杆下、1 号门至旗杆道路两侧: 大盆三角梅 10 盆、中盆三角梅 40 盆、太阳花 300 盆、大盆彩叶草 200 盆、龙船花 100 盆（品种和数量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每年 7 月前上报摆放计划）

5、负责完成随园 100 号、300 号会议室、大厅、走廊、办公室植物购买、布置、养护工作；每年 11 月份前，制订花卉摆放计划，明确品种（如兰花、红掌、袖珍椰子等），报学校批准后自行按时采购、摆放、养护、更换，确保绿植长势良好，处于正常开花观赏状态，无大面积黄叶、枯枝、落花枯萎；出现凋谢、衰败、不开花情形，乙方 3 日内免费更换同规格开花成品花卉。（大中小固定盆数约 100 盆，品种和位置可参考合同《100112-2025-XB-00012 南京师范大学室内常规花卉布置及天鹅喂养服务》）

6、如校方在养护区域内有植树节活动，需根据校方要求配合完成植树节树木采购及种植养护工作。

7、负责校园德风园水循环、喷泉管理维护，动植物喂养，定期清理池塘水面岸边杂乱枯萎等植物，包括每年冬季荷塘残荷、枯萎水生植物清理；

8、随园校区被省、市园林部门挂牌确认为重点保护的古树名木共有27棵及其他名贵及有价值树木近二十余株。省、市园林部门及学校对此十分重视，养护单位应对古树名木加强管理，确保古树名木生长良好。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及《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对我校古树名木进行专项养护，制订合理养护计划及养护台账 。定期松土；施肥，每年至少4次定期的为古树名木增施肥料、如进口的复合肥、腐熟的饼肥、等等; 病虫害防治 ，古树、老树因生理较差、长势衰弱、极易受病虫害的感染和侵害。每年至少用大型的专用高压喷雾机进行施药防预2次；蛀干性害虫及白蚁防治 ，每年组织人力利用喷雾机经常进行喷药防治，具体防治方法为诱杀、喷药等等（白蚁联系白蚁单位）；整形修枝 ，每年古树的休眠时期，组织人力将其部份枯枝进行剪除、或者进行适当的整形，保证古树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治伤补残，古树因生长年限较长、时常遭受人为或自然伤害，其伤口难以愈合或愈合时间较长，每年进行清腐、补洞，防止腐蚀进一步扩大。例如：3-4月份多雨季节、梅雨季节等等。

9、杂树乱枝及杂草地块，应及时清理。每年至少完成清杂两次，每次时间不少于5天，每次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每年6月和12月前向校方提交清杂计划、明确位置及方案，经批准后自行按时清杂及外运工作，确保美观整洁。

10、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绿化建设等，积极主动优化校园绿化景观。每年按要求完成绿化更新改造种植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主动巡查校园内零星斑秃、裸露地块，及时移植、补植。每年6月和12月前向校方提交移植补植计划、明确位置及方案，明确品种（主要是麦冬、吉祥草或马尼拉），报学校批准后自行采购，按季节种植、养护。

11、每年冬季需完成养护区域内大草坪及周边马尼拉草坪混播黑麦草工作，保持草坪全

年常绿状态。

12、积极配合校方向园林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伐树等相关手续；积极配合校方参与的相关部门的绿化方面的展示、竞赛活动。

13、配合保卫部门及时清理区域内摄像头、道路广角镜边遮挡树枝、灌木等。

14、随园校区新建绿化项目养护期结束后自然移交到随园绿化养护单位，（如中大楼周边杜鹃、300 号绣球花、温馆周边、校园围栏蔷薇等）其中花灌木、果树、观赏树木等乙方需按照其特性及时进行维护，设备设施及时检查维修，及时修剪疏枝、除虫、打药、补种等事宜，以使每年开花或观赏效果不低于往年。

15、负责校园内古建筑（如随园校区等）屋顶的清理工作，清除杂草、落叶、杂物等，保持屋面整洁。

16、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须及时发现并处置绿地破损问题，若处置不及时，乙方承担相应恢复或赔偿责任。

17、学校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位置安全用水用电，水电费用自理。

四、其他要求

（一）重大活动保障预案

1、根据具体要求，制订相应保障预案，于会议、活动开始前四天传达落实到全体工作人员；

2、绿化工负责校园（会场）环境布置，项目负责人检查落实；

3、绿化工负责会议、活动期间环境布置的临时性调整；

4、会议、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将场地恢复；

5、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二）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制订抢险救灾预案（失火、中暑、受伤、极端天气等预案），成立抢险救灾小组，在规定地点存放抢险救灾设备。

（三）其他

1、根据南京师范大学绿化实际情况，制订全年养护计划（需明确每月工作内容和重点），养护品种包括且不限于草坪、绿篱、行道树、果树、观赏树木、水生植物等，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编写、制定与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2、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热情；要求文明作业、文明用语，保持安静；不得违规使用设施设备。

3、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制订相应制度，有具体负责人员、防护工具等。

4、节约成本，降低消耗，做好节电、节水工作，做好绿化垃圾处理。

5、根据学校情况制订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各类服务保障工作；重要活动有计划书，积极完成学校交办的服务事项。

6、真实、准确、及时填写工作日志、各类检查、农药使用台账等记录，做好校园绿化管理档案资料和各类台账的建立和保管工作。

7、根据需要做好与学校部门之间以及学生组织的文明共建工作。

8、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做到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服务承诺

1、乙方需严格遵守施工作业安全、用药安全、人员车辆等校内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月度安排计划要求实施（含古树名木）。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其他养护要求实施。

五、绿化养护服务从业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服务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1 人，绿化工 7 人。乙方**承诺为本项目建立的服务团队人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少于 8 名。**

2、项目负责人 1 人，合同签订后，该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未经学校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绿化工可设置园林绿化养护主管，合同签订后，该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未经学校允许，园林绿化养护主管不得更换；

4、绿化工中需有专人持有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合同签订后，高处作业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

（二）人员素质要求

1、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上岗资质，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具有良好修养，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工作勤快，礼貌待人；相貌端正，着装统一，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年龄在 18—60 周岁。

2、有团队合作能力，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在没有监管的工作环境下，独立自主的工作；

3、服从学校管理，有良好的计划、组织、协调等能力，员工工作效率高。

（三）人员技能要求

1、项目负责人，有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2、如设置园林绿化养护主管，需具有园林、园艺管理、养护等专业从业背景；

3、持有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绿化工，须具有行道树修剪等专业从业背景；

4、熟悉岗位工作流程，能够从事体力劳动，女性能至少拎起 20 公斤重的重物，男性能至少拎起 40 公斤重的重物。

5、熟练掌握绿化清理、土地平整、除草、病虫害防治、苗木栽植、草坪铺植、花卉栽植

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技能。

6、熟练使用各类园林机械，掌握草坪修剪、苗木修剪、苗木起挖、包扎、运输等技能。

（四）人员进场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按时进场；

2、乙方提供的人员年龄为18—60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所从事的工作，若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换；

3、乙方提供人数符合甲方要求，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7:00—11:00，13:00—17:00，根据季节原因，报学校批准后可进行适当调整，时长不变）；

4、有其他任务时，按学校要求对员工工作时间、用工人数进行临时调整；

5、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或规定人数进场，乙方按每人每日2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天不能进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1、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2、乙方人员进出、车辆进出必须按照校方要求办理，并严格遵守。

★六、南京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为推进绿化养护服务委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加强对乙方的监督，增加工作的透明度，特制定考核实施细则（100分）。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正常支付养护费用；75分以上为良好，正常支付养护费用；低于60分的，扣除养护费用5—10%。

一、日常管理工作（40分）

1、管理台帐不健全扣1-2分；

2、工作记录不全面完整扣1-2分；

3、未按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扣 1-2 分；

4、档案资料保存不完整扣 1-2 分；

5、无工作计划、总结扣 1-2 分；

6、工作程序不符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扣 1-2 分；

7、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及时上报扣 1-2 分；

8、工作人员不统一着装或不戴工作牌扣 1-2 分；

9、管理人员不遵守岗位职责扣 1-4 分；

10、管理人员因个人工作疏忽出现管理漏洞扣 1-4 分；

11、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扣 1-2 分；

12、服务态度差或服务工作不规范扣 1-4 分；

13、未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有关工作或公布学校颁发的通知、规定扣 1-2 分；

14、未按照工作要求执行，工作不到位扣 1-2 分；

15、乱张贴未经学校同意的有关通知、广告及其它宣传品扣 1-2 分；

16、发现办公场所烧饭、使用明火等对相关员工开除处理，并对乙方进行罚款，发现一起罚款 200 元，扣 4 分。

二、绿化养护工作（50 分）

1、未按委托绿化养护服务标准中草坪养护安排明确的时间、内容、标准开展工作，扣 1-5 分；

2、未按委托绿化养护服务标准中绿篱球类养护安排明确的时间、内容、标准开展工作，扣 1-5 分；

3、未按委托绿化养护服务标准中乔木花灌木养护安排明确的时间、内容、标准开展工作，扣 1-5 分；

4、未制订校园美化计划，或计划中未明确树木、绿植、花草、种子等品种、数量、区域等，扣 1-5 分；

5、未按计划数量采购、种植、投放，扣 1-5 分；

6、未按规格采购、种植、投放，扣 1-5 分；

7、养护不规范，美化区域花卉、草坪成活率低，不美观，扣 1-5 分；

8、室内公共区域植物养护不及时，效果不好，扣 1-5 分；

9、校园水面管理不符合标准，扣 1-5 分；

10、古树名木未按计划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扣 1-5 分；

三、安全管理工作（10 分）

1、员工违规操作设施设备，或在办公场所使用违章电器扣 2 分；

2、未妥善保管甲方设施设备，扣 4 分；

3、将管理范围内甲方资产随意搬出或外借扣 4 分。

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本考核实施细则中未涉及到的违规行为，根据合同及其附件参照细则中相关条款处理，因受托管理单位违规所引发的其它问题由学校另行处理，责任重大的将按有关法律程序处理。